

##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：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9,277,899.73 元（母公司）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84,927,789.9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928,203,668.12 元，减去 2022 年公司实施分配的 2021 年普通股现金股利 411,660,000.00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280,893,777.88 元。

为了保证分红政策的延续性，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744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411,66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869,233,777.88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理性和合规性。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长期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